

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

转发《关于做好 2016 年困难党员、老党员 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》

各党支部：

现将市社会组织工委文件《关于做好 2016 年困难党员、老党员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党支部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核查工作，如本单位中有文件要求上报的党员情况，请于 12 月 25 日前填写好表格附件二电子版发送至市律师协会党委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刘莉玲（市律师协会党委办公室）

联系电话：22459905

传 真：22508201

E—MAIL: 451926949@qq.com

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

2015 年 12 月 24 日

